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公告内容为对已经形成终审判决的诉讼申请再审。所涉及的诉讼内容，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京行终3200号”《行政判决书》，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判决结果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11）。再审申请人欧阳江不服上述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并组成合议庭审查。公司于近日收到“（2018）最高法行申694号”《应诉通知书》，现对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一、本次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8年2月22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二、有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再审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欧阳江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 3、诉讼代表人及所属律所：无
- 4、其他信息：男，1975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83号2-4-2

（二）再审被申请人一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赵刚
- 3、诉讼代表人及所属律所：暂无
- 4、其他信息：无

（三）再审被申请人二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云南小谭珠宝有限公司（即“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下同）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谭启明
- 3、诉讼代表人及所属律所：张红霞，北京金栋（天津）律师事务所
- 4、其他信息：无

（四）基本案情：

2009年6月24日，云南小谭珠宝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该商标后，第三人欧阳江在公告异议期内以“该商标与其在先申请或注册的第3198187号‘克莱帝’、第4455735号‘克徕帝’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违反《商标法》第28条、第29条的规定，应不予注册”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异议。2013年9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客莱谛”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第9950298号‘客莱谛’商标予以核准注册”。该裁定作出后，异议人欧阳江在法定期限内向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核。2014年1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7495134号“客莱谛 CALAICAL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公司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裁定，于是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作出的《关于第7495134号“客莱谛 CALAICAL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2015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620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云南小谭珠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述

《行政判决书》作出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10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案件审理后作出“（2016）京行终3200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6201号行政判决。2、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3】第143562号《关于第7495134号“客莱谛 CALSICAL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欧阳江提出的异议复审申请重新作出裁定。

该裁定作出后，欧阳江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行终3200号行政判决，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和依据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 1、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京行终3200号行政判决。
- 2、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6201号行政判决。
- 3、维持商评委做出的商评字【2013】第143562号关于第

7495134 号“客莱谛 CALSICAL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1、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行申694号）

特此公告。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